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阮玉里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于娟

19

支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000141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昕燁塑膠有限公司 張春木	彰化商業銀行 豐原分行	110年11月15日	6,230元	TN0000000	
002	灝晟企業有限公司 陳俊忠	三信商業銀行 豐原分行	110年11月10日	16,380元	NA0000000	